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P-IC-3-09	版 次	3
		頁 次	1/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日期	113.08.27
		修訂日期	115.03.20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特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作業。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企業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認定，係指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P-IC-3-09	版 次	3
		頁 次	2/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日期	113.08.27
		修訂日期	115.03.20

告，或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依據。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基本資料(如：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之影本等，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免附。)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具函申請融通。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申請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鍊恩帕斯科技 Laien Parts	LP-IC-3-09	版 次	3
		頁 次	3/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日期	113.08.27
		修訂日期	115.03.20

四、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決議不擬貸放案件，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決議同意貸放案件，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擬定約據條款，經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審核並送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借款人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券或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借款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始得向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P-IC-3-09	版 次	3
		頁 次	4/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日期	113.08.27
		修訂日期	115.03.20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借款人應於貸與期限屆滿前，即還清本息；如有需要，得再次提報申請，由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鍊恩帕斯科技 Laien Parts	LP-IC-3-09	版 次	3
		頁 次	5/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日期	113.08.27
		修訂日期	115.03.20

第八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依照『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貸出企業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